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大學區制

「大學區」係指以鄉（鎮、市）之行政區域為學區，區內的學生得依其意願選讀區內任一所學校就讀，免遷戶籍，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屏東縣試辦大學區制已邁入第 6 年，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春日鄉、恆春鎮、萬丹鄉、內埔鄉、里港鄉、竹田鄉、琉球鄉、南州鄉、車城鄉、瑪家鄉、泰武鄉、萬巒鄉、九如鄉、高樹鄉等 17 鄉鎮市，新埤鄉及鹽埔鄉國小、個別申請學校有草埔、建興國小已實施大學區。

大學區 Q&A

Q1:為何要辦理大學區

答：大學區的辦理係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學習品質，期求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並全面提升學校績效，鼓勵就近入學，落實家長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Q2:大學區的人學方式為何？

答：大學區係以行政區域(鄉、鎮、市)為定，行政區內所有學生得依其意願選讀同一行政區域內任一所學校，突破以往基本學區僅能選擇一校、共同學區僅能就二校擇一校之限制。

Q3:大學區內學校招生如果滿額，如何辦理？

答：當發生總量管制學校招生有滿額情形時，依以下順位辦理：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經本府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Q4:大學區內學校總量管制如何知道學校還有缺額？

答：大學區內之學校參酌基本學區入學人數、學校教室及歷年新生招生報到率及各年級學生數，本府於每年 4 月核定招生班級，區內學校並進行總量管制。105 學年度各國小 4 月 25~29 日，各國中 6 月 21 日辦理新生報到，報到結束後，國小於 5 月 1

日，國中於 6 月 25 日教育處網頁公告各校缺額。

Q5:大學區內學校對於轉學之學生要不要收？

答：總量管制額滿學校：除依法令規定(如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處安置個案學生外所安置學生)，不得受理學生轉入。

未額滿學校：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Q6:大學區內要如何辦理轉學？

答：大學區是同一鄉鎮市屬於一個學區，區內任何一所學校之設籍學生都可免遷戶籍進入另一所學校就讀，但總量管制額滿學校例外，不接受轉入。

欲從大學區內學校轉至其他鄉鎮市學校，則必需依規定辦理轉戶籍及轉學籍程序，並依基本學區入學。

Q7:非大學區之鄉鎮市但與大學區內之學校有共同學區者，是否適用區內免轉戶籍入學？

答：原共同學區內有跨鄉(鎮、市)區範圍之學校，如其中之一學校為大學區範圍者，僅能就讀共同學區之學校。

Q8:我的孩子會不會沒有學校可以唸？

答：大學區強調的是家長教育選擇權，同時鼓勵就近入學，但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品質，將依各校校舍容許班級數，搭配各校總量管制，同時也已考量弱勢學生及原學區內學生的優先入學順序。至於欲跨基本學區就讀其他學校，可能會遇到滿額後超額比序而無法入學情形，但仍可選讀大學區內其他學校。

Q9:我要如何為我的孩子選擇學校？

答：縣府推動大學區制政策，主要想提升各校辦學品質。基此，首先建議留在基本學區就讀，目前本縣每一所學校，無論師資及設備都已朝優質的方向發展，就近入學可以節省交通成本，並可加強與社區學校互動。再者，大學區後各校將發展特色課程以吸引家長選擇，此時可評估學生興趣、潛能，採尊重孩子想法選讀其他學校。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諮詢專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08)7342379